

## 【4】

自治区主管单位：自治区档案局

#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工作规范

## 一、审批事项名称、性质

（一）名称：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

（二）性质：行政奖励

## 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的决定》、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〉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九条第二款“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”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（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，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第1号令发布。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，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发布。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人民政府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：（一）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；（二）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；（三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

贡献的；（四）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；（五）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的。

### **三、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**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：自治区档案局。

### **四、审批条件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
- （二）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
- （三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
- （四）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
- （五）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的

### **五、实施对象和范围**

自治区范围内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护和提供利用，以及在档案科研、捐赠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（个人）。

### **六、申请材料**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规定，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的申请材料为：

- （一）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
- （二）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## 七、办结时限

(一) 法定办结时限: 20 个工作日

(二) 承诺办结时限: 10 个工作日

## 八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## 九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其依据

不收费

## 十、咨询、监督电话(自治区档案局)

咨询电话: 0771-5086385、5086417

监督电话: 0771-5595845

邮箱: gxdaspts@163com

网站: 广西档案信息网 ([www.gxda.j.com.cn/](http://www.gxda.j.com.cn/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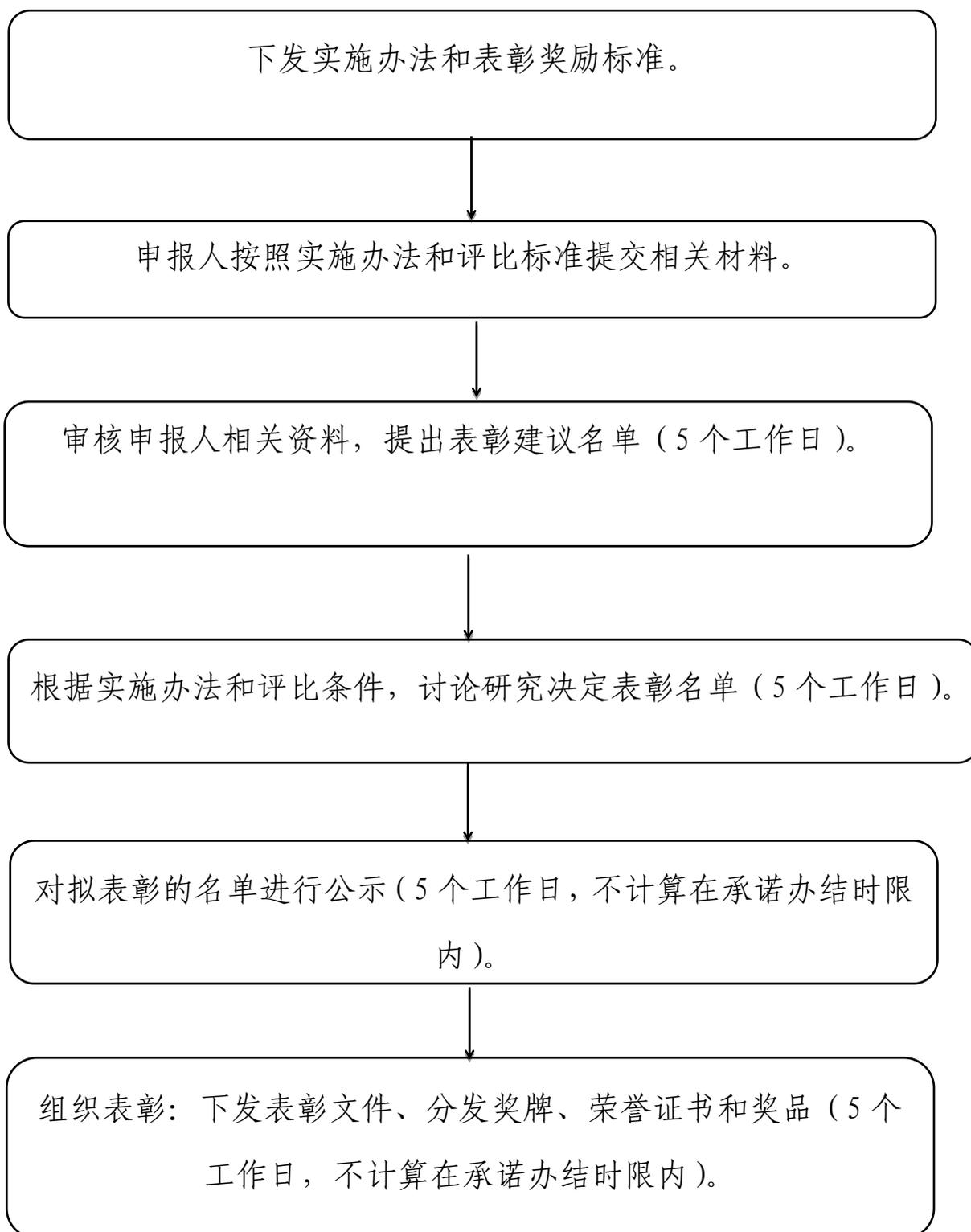
各市咨询和监督电话由各市自行公布

附件: 1-1.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流程图

1-2. 对捐赠重要或珍贵档案的组织或个人的奖励流程图

附件 1-1

##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流程图



附件 1-2

## 对捐赠重要或珍贵档案的组织或个人的 奖励流程图

